

世界政治思想史

教学提纲

下册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世界政治思想史

教学提纲

下册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第七章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运动 和资产阶级革命时 期的政治思想

第一节 导 言

十八世纪的法国，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各种形式的手工工场已遍及全国各个城市，资本主义农场已渗入农村，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形成了许多工商业中心。到十八世纪后半叶，个别新兴的工业企业已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机器生产，开始了工业革命。

然而，法国还是一个农业国，封建制度仍居于统治地位。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庞大的封建上层建筑维护着封建制度，成了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桎梏。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腐朽的统治，任意加重赋税，不惜耗费巨资，在国外长期进行侵略战争。在国内，法王路易十五沉溺于极为豪华和放荡的生活，穷奢极欲，挥霍无度，宫廷中贪污腐化成风。教会、僧侣与王室、贵族互相勾结，保持着封建特权。他们垄断知识并以宗教神权束缚和奴役人民，是封建专制制度的精神支柱和反动思想的堡垒。

在封建专制王朝、地主贵族和教会的沉重压迫剥削之下，加以天灾兵祸，农村经济破产，广大农民生计艰难，走头无路，被迫连年举行起义。在城市，封建的行全制度严重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各种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使广大工人和城

市平民，即使在丰收年景也不能免于饥寒交迫，极端的贫困。在革命前几十年间，法国各地农民的起义、工人的罢工、城市贫民的骚动，此起彼伏，不曾停止。国内政治动荡，各阶层不满情绪普遍增长，阶级斗争十分尖锐，预示着法国封建统治的危机和资产阶级革命的临近。

当时法国社会由三个不同的等级所组成。即僧侣、贵族和第三等级。僧侣阶层和贵族阶层，不到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却拥有巨大的财富，享有一切特权，宫廷的、教会的、军队的一切高官显位，都归他们所占据。第三等级包括大中小资产阶级、工人、农民和城市平民。他们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担负着各种义务，供给国家的开支，养活特权阶级，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没有社会地位，没有任何权利。作为统治阶层的贵族和僧侣，聚集在王室周围，组成反动阵营，受到专制制度的保护。在封建制度下深受其苦的第三等级则组成了反封建的革命阵营。这两大阵营的矛盾和斗争，日益尖锐激烈，终于爆发了近代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四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在十八世纪法国反封建的斗争中，人民群众是主力军，领导力量是资产阶级。在英国，资产阶级是同新贵族结成同盟反对封建主义的。法国与英国不同，在法国形成了另外一种力量对比关系，“资产阶级和人民结成了同盟反对君主制度、贵族和占统治地位的教会”。^①这一特点决定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

在法国革命前夕，统治阶级的内部并不是统一的。僧侣和贵族的内部都有分化，许多下层神甫和普通贵族中的先进分子，后来都参加了革命。而且出现了梅叶、马布里这样一

些著名的平民思想家。

第三等级不是一个阶级，其中有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三个阶级中又各有不同的阶层，因而反封建的联盟注定是不巩固的、暂时的。随着革命的深入发展，在第三等级内部也燃起了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在革命急剧发展时期表现得特别激烈。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封建制度的瓦解，随着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成长壮大和封建专制王朝的反动没落，在法国革命前几十年，就出现了强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一批先进的思想家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高举“理性”的旗帜，进一步发挥了“人性论”、“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论”等观点，针对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和宗教神学的唯心主义世界观，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提出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观和民主共和国的革新方案。他们的思想汇合成为启蒙运动思潮，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作好了思想准备。恩格斯称他们是“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伟大人物”，获得了近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上“启蒙者”的称号。

十八世纪法国的启蒙运动，反映了第三等级不同阶层的利益，呈现出异常丰富斑斓的色彩，其中有代表大资产阶级的温和派（伏尔泰、孟德斯鸠）；有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激进派（卢梭）；有反映劳苦大众要求的平民思想家（梅叶、马布里、摩莱里）；有“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哲学家（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这些思想家的政治法律观点虽然各不相同，但共同的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使他们站到了一条战线。

在法国革命前夕的条件下，启蒙思想是整个第三等级的

意识形态。在主观上，当时启蒙运动的思想家都以全民的代表自居，以代表整个民族、整个社会的名义出现，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矛盾还处在萌芽状态，无产阶级还不成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的尖锐性还没有暴露出来。反对封建主义及其政治制度，是当时整个第三等级的历史任务。所以，当时资产阶级还能够表现得十分革命。他们仇视封建制度及其在经济、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一切表现，相信只要消灭封建制度，就能给整个社会带来普遍的繁荣昌盛。他们由于时代的限制而不可能看出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但在客观上，启蒙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因为实现启蒙运动者提出的纲领，只能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②

第二节 法国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政治思想

伏尔泰的政治思想

伏尔泰（1694—1778年）是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倡导者和早期领袖。他的哲学、文学和政论活动，不单对法国，而且对整个欧洲的思想界都有巨大的影响。伏尔泰出身于巴黎一个富裕的公证人家庭，早年曾在贵族的教会中等学校受教育，本名弗朗斯瓦·马利·阿鲁埃，伏尔泰是他的笔名。

伏尔泰在青少年时代就表现出对封建等级制度不满，渴望寻求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制度。他曾两次被捕入狱。三十

岁时被驱逐出国，在英国侨居了三年。

从英国回到法国后，于一七三三年公开发表了他的《哲学通信》（或称“英国通信”）叙述了他对英国社会的印象，揭露了法国专制制度和宗教蒙昧主义，提出了改造法国的政治主张。这部书出版后，立即被法国反动当局判决焚毁，伏尔泰本人不得不长期亡命国外。他曾在荷兰、德国、瑞士等国居留。伏尔泰一生有大量的著述，在当时就是誉满欧洲的文学家、哲学家和政论家。但一直为法国统治集团所不容。直到法王路易十五死后，一七七八年二月他才在巴黎群众的热烈欢迎中回到法国，于同年五月三十日去世。

伏尔泰的哲学观点。伏尔泰的哲学思想深受英国培根和洛克的影响，他认为感觉经验是认识的来源，而感觉经验是来自客观存在。他用经验论批判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也批判了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伏尔泰是最早抛弃唯心主义哲学接受唯物主义思想的法国启蒙者之一。他把英国的唯物主义介绍到法国，对法国唯物主义的发展有一定贡献。他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的斗争，对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爱尔维修等人有很大的影响。但是，伏尔泰主要并不是一个哲学家，他的哲学思想和启蒙思想大都是通过文学著作、戏剧、诗篇、通信等来加以发挥的。伏尔泰也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而是一个自然神论者。他承认存在上帝，并认为上帝是世界的缔造者，企图把唯物主义与自然神论结合起来。伏尔泰世界观的两面性，反映了法国大资产阶级既反对封建制度，又害怕人民群众的矛盾处境。

伏尔泰反对教会和宗教的斗争。反对教权主义是伏尔泰世界观的最鲜明特征，他认为教会组织和宗教迷信是人类理

性的主要敌人。他指出宗教的根源是无知、狂热和欺骗。宗教教义是“最下流的无赖编造出来的最卑鄙的谎话”，是骗子手陷害蠢人的罗网。关于亚当夏娃、关于智慧之树、关于方舟等等传说，都是滑稽可笑的荒诞的胡说八道。教会所培植的对奇迹和神灵的信仰是野蛮的残余，是屈辱人性的偶像崇拜。他指出，法国社会落后的原因之一就是教会统治，使人们陷入愚昧无知的状态，它成了社会进步的严重障碍。因此，他坚决反对教会统治，提倡信仰自由。他号召人们跟天主教会——“宗教狂热病的毒蛇”和“迷信的恶魔”——作斗争，提出“消灭败类”的口号，他所指的败类就是宗教。伏尔泰特别憎恨宗教裁判所和宗教裁判官，把他们看作是顽固的、血淋淋的、无可救药的盲目信仰者和宗教狂。伏尔泰不仅写了大量著作从道理上和事实上无情地揭露了宗教，而且勇敢地出来保卫受到僧侣蒙昧主义者迫害的牺牲者，使许多受到教会迫害的人恢复了自由和名誉。但是，他在对待宗教问题上也有其阶级的局限性。如前所述，伏尔泰是一个自然神论的信徒，他揭穿了教会的迷惑和欺诈，同时他又认为宗教是约束平民保证秩序维持统治的一种必不可少 的有效方法。因此，他又说：“如果没有上帝，就应当创造一个。”

伏尔泰政治思想的核心是所谓自由平等。他和其他同时代的思想家一样，作用自然法思想激烈反对现存的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热烈捍卫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信仰自由。他认为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他说，假使贵族生来在腿上就有踢马刺而农民生来头颈上就套着轭，那么他就相信贵族的特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伏尔泰主张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按财产比例缴纳赋税，实行统一的法律和度、量、衡。伏尔泰是革

命前法国大金融和大工业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他所讲的自由是废除农奴制关系的自由；他们讲的平等，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呼声，要求在法律面前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的平等，而绝不是指人们社会地位的平等。在伏尔泰看来，社会平等只是一个美丽的词句，是不能够实现的幻想。他在《哲学辞典》的“平等”条目中写道：“平等是最自然的东西，同时也是最虚无飘渺的东西。”“在我们这个不幸的星球上，生活在社会里面的人们不可能不分成两个阶级：一个是支配人的富人阶级；另一个是服侍人的穷人阶级；这两个阶级又分成上千个阶级，这上千个阶级又有一些不同的细微差异。”^③伏尔泰坚持人们在财产关系上的不平等，认为私有制和财富不平等是社会生活的主要基础。他在《哲学辞典》“财产”条目中写道：“所有的农民都不会成为富人，而且也不需要这样；需要的是这样一种人，在他的身上除了一双手和一片善良的心愿以外什么也没有……他们将自由地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出价最高的人。他们用这个自由来代替财产。”这充分表明了伏尔泰的资产阶级立场和他的启蒙活动的阶级性质。

伏尔泰在国家政体方面，是开明君主制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伏尔泰站在历史唯心主义立场上，没有摆脱十七世纪哲学机械论的观念，认为社会是可以按照执政者的意志来调整和配置的人类原子的总和。把人类的历史看成是善与恶，文明与无知、理性与迷信斗争历史。认为社会的不幸是由于偶然、专横、愚昧和个别统治者错误的结果。他在《试论人民的风俗和精神》一书中，描述人类的进步发展时，证明时代的伟大决定于它的启蒙程度，时代的衰落则决定于迷信和

宗教狂统治的程度。认为历史上的黑暗时期都是宗教统治势力最强大的时期，由于宗教的愚昧无知和专横，才使人类遭到了巨大的灾祸和不幸。他在《路易十四纪事》一书中，认为路易十四是开明君主，而把路易十四的黑暗统治归罪于教会干预政治的结果。伏尔泰没有认识到路易十四和封建教会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都是封建制度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正是由于他曾主张开明君主制，所以伏尔泰曾一度成了普鲁士国王的座上客。当然伏尔泰拥护开明君主制与英国在革命后确立的君主立宪政体对他的影响也是分不开的。

应当指出，开明君主制或君主立宪制，在历史上反对封建割据，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曾经起过进步作用。但是，在十八世纪法国资本主义已经迅速发展，封建制度已日趋瓦解衰亡的条件下，开始君主制只是一种温和的改良而已。

虽然伏尔泰把改造社会的希望寄托于开明君主，反对革命，主张改良，不如年轻的同时代其他启蒙者那样激进，但在伏尔泰的大量著作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他进步的方面。伏尔泰的政治思想虽然由于其阶级的局限而表现得非常矛盾，但他仍不失为一位杰出的争取理性和人格的解放，反对宗教偏执和狂信、反对封建奴役和等级特权、反对行政上的专横和迫害行为的伟大战士而受到各国思想界很高的评价。

孟德斯鸠的政治法律思想

孟德斯鸠（1689——1755年）是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近代政治法律思想史上的“三权分立”学说的正式提出者和资产阶级法学的奠基人之一。

孟德斯鸠出身于法国波尔多城附近一名乡居贵族家庭，祖辈出过不少文官武将，拥有大量田产宅第。孟德斯鸠出生后取名查理·路易·德·色贡达，年轻时专攻法律，当过律师，一七一六年继承了伯父任波尔多议会议长职务，并依照传统承袭了伯父“孟德斯鸠男爵”的称号。

一七二一年，孟德斯鸠以其在巴黎社会生活中的观察所得，化名波尔·马多发表了《波斯人信札》，借两个波斯贵族商人在欧洲游历通信讲述故事的方式，对法国封建习俗、宗教统治、贵族专横、人民贫困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抨击。书出后风行一时，孟德斯鸠从此成为法国文坛上的知名人物，同时，也深为反动统治阶级所忌恨。

一七二六年，孟德斯鸠卖掉了议长职位，得了一笔巨大财产，不久，开始漫游欧洲各国，考察各国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在英国住了两年，于一七三一年返回拉柏烈德庄园，整理搜集的资料，专心于著述。一七五五年病死于巴黎。

孟德斯鸠一生写了大量论文和著述，最主要的有三部，即《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一七三四年）和《论法的精神》（一七四八年）。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用二十年时间写成的。这本书问世，轰动了当时各国科学界。这不仅是因为它的内容极为丰富，而且也因为孟德斯鸠在本书中使用了和前人不同的方法探讨政治法律思想，得出了和前人不同的结论。伏尔泰称这本书是《理性自由法典》，给予极高评价。孟德斯鸠在这部著作中提出的政治和法律观点，对以后的资产阶级革

命、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确立，发生了极大影响，起过很大的进步作用。因而这部著作在近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是我们了解和研究孟德斯鸠政治法律思想的主要依据。

一、孟德斯鸠关于国家政体的理论。孟德斯鸠与大多数资产阶级思想家一样，对国家的分类问题，不是按照国体进行分类，而是按照国家的政体进行分类。他根据一个国家内掌握最高权力人数的多寡以及他们对待法律的态度，把国家政体分为三种，即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孟德斯鸠在区分三种政体之后，进一步指出了三种不同政体的性质、原则和它们对法律的影响。他所谓政体的性质是指政体本身的构造；所谓政体的原则是指使政体运动的人类感情。他认为，“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④他指出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他认为，“各种政体的腐化几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⑤当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人平等，无论什么事情他们都要自己去做，官吏不再受尊重，不再有风纪，不再守秩序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人民滥用他们的平等权利夺去官吏和法官的职权的时候，“品德”就不存在了，这时民主政体就灭亡了，可能导致君主政体的建立。当君主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荣誉也就不存在了，君主不再遵守法律了，这时君主政体也就腐败了，也就是说，当一个君主事必躬亲，把全国的事集中在

首都，把首都的事集中在朝廷，把朝廷的事集中在自己一身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毁灭了，可能导致专制政体的建立。至于专制政体本来就不是长久的政体，腐败是必然的，灭亡也是必然的。

孟德斯鸠的政体理论是不科学的。他脱离国家的实质，只停留在统治者人数的多少及其他形式上的分析，在不同的政体中抽象地寻找原则区别，因而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马克思在批判孟德斯鸠的这种见解时，曾指出：“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而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他完全错了。他竭力在君主政体专制制度和暴政三者之间找区别，力图逃出困境，但是这一切都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说法。它们至多只能指出在同一原则下习惯上有所不同罢了。”^⑥孟德斯鸠虽然对政体的原则作了错误的结论，但他对于专制政体的强烈抨击和对于民主政体的分析，对于埋葬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是有进步意义的。

二、孟德斯鸠的自由论和三权分立学说

什么是自由？孟德斯鸠认为，有两种自由，一种是哲学上的自由，即能够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自己相信是在行使自己的意志。另一种是政治自由，也就是要有安全或者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孟德斯鸠指出：“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⑦这就是说，大家都依法办

事，人们的安全才有保障，才能有政治自由。那么政治自由存在于何处？孟德斯鸠认为，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要防止滥用权力，靠品德是不行的。孟德斯鸠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⑧国家就必须实行分权制。

孟德斯鸠根据洛克的分权论，加以发展，提出了三权分立的学说。他说：“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⑨他主张立法，行政、司法这三种权力应该分属于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⑩

孟德斯鸠主张由议会行使立法权，君主掌握行政权，法院专管司法权，使它们之间互相制约，保持权力的平衡，防止权力被滥用。其实质就是用资产阶级控制的议会去限制当

时还掌握在封建统治者手中的行政权力，使资产阶级能够取得政治上的优势，以保证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实际上成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实行分工管理，互相制约，以保持权力平衡的理论根据。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和制衡的理论，具有重大意义。它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了对国家机关实行分权制衡的管理原则，体现了反对封建专制的民主精神和法治精神。两百多年来，它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管理政权的一种基本形式，并相应地创造了一套十分精巧的民主形式和法律制度。这固然是由于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为了掩盖其国家的阶级实质的需要，起着粉饰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但也应承认，分权制衡的管理原则，对实现国家管理的科学化，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历史证明，它对于反对和防止专制独裁，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维护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三、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从柏拉图到洛克，对法律下的定义，不是说法律是“理性的指示”，便说法律是“统治者的命令”，都没有说法律是一些“关系”。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给法律下了一个一般性的定义。他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①按照这个定义，孟德斯鸠认为，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有因果关系，在这些关系中包含着该事物所以能够存在的规律，也就是法。这个定义的意义，在于说明任何人不能凭私意胡乱立法。但是，孟德斯鸠把事

物存在发展的规律与法律混同起来，认为规律就是法律，显然颠倒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不能揭示出法律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

孟德斯鸠力图用自然法理论来说明国家与法的起源和本质，主张人为法必须建立在自然法理论的基础之上。他认为自然法有四条原则：第一条和平。第二条是寻求食物。第三条是相互爱慕。第四条是希望相互结合，愿过社会生活。人类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后，便立即失掉自身软弱的感觉，于是产生了人与人和国与国的战争状态。于是人们就结成国家制定法律。这法律是人类理性的表现。而封建专制国家的法律违反了人类理性，因此必须用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代替它。这就是孟德斯鸠提倡“理性”的用意。也是他关于国家和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之一。

孟德斯鸠按照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同，把人为法分为（1）国际法。它的原则是：各国在和平的时候应当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在战争的时候应当在不损害自己真正利益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破坏。（2）政治法。调整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也就是调整国王与臣民的关系。（3）民法。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对刑事立法和审判制度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原则。例如：主张罪刑相应。他列举大量事实，揭露封建君主滥用刑罚、轻罪重罚的不合理。指出只有根据犯罪的性质来量刑才有利于自由。他说：“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罚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便是自由的胜利。一切专断停止了，刑罚不是依据立法者一时的意念，而是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样，刑罚就不是

人对人的暴行了。”^⑫ 罪刑相应，后来就成了资产阶级刑事立法和司法的重要原则之一。

孟德斯鸠反对以思想、语言、文字治罪。他指出：“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一个人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常常是无关紧要的事，只要他推理就够了。自由就表现在这里。自由就是使人不受这些推理的影响的保证。”“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不管人们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全都是有害的。只要他们推理就是以打击那个政体的原则。”^⑬ 所以君主专制政体害怕有头脑的人，这就是他们推行愚民政策的原因之一。

孟德斯鸠指出，言语并不构成“罪证”。常常相同的一些话语，意思却不同，它们的意思是依据它们和其他事物的联系来确定的。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言语表示的意义还要多。他指出：“言语要和行为结合起来才能具有该行为的性质。因此，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里人们使用了这些言语。言语只有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⑭ 如果以言定罪，人民就没有自由可言。

孟德斯鸠也反对株连、肉刑和拷问。株连是封建刑罚制度中一个最残暴的方面。他指出：“父亲获罪要连坐儿女妻室。这是出自专制狂暴的一项法条。这些儿女妻室不当罪人就已经够不幸了。然而君主还要在他自己与被告人之间放进一些哀求者来平息他的愤怒，来光耀他的裁判。”^⑮ 他也反对肉刑和拷问即刑讯逼供，他说英国禁止拷问罪犯，并没有发生任何不便，因此可知，“拷问在性质上并不是必要